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2〕164号

当事人：莲池区世军家用电器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BMTNKQ8C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五四路街道十一中路465号门脸

经营者：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7月12日，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举报后将信息通报我局：在保定市七一路信誉楼西50米，澳柯玛专卖店，给老人发奶粉，要求听课，宣传净水器有预防疾病的功效，涉嫌虚假宣传。7月13日，经现场检查，当事人经营现场未发现开会促销等情况，后经进一步核实，发现当事人在开业初期，印制并发放过“澳柯玛净水机”的广告宣传册，其内容有不实的地方。2022年7月21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后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印制并发放的“澳柯玛净水机”广告宣传册，其中含有“德国进口压缩性活性炭，伊斯兰卡椰壳活性炭”、“经过澳柯玛净水器处理过的水，能把大分子水变成小分子的水、易吸收的弱碱性水，喝了不得肾结石、尿路结石，不给肝肾带来负担，心脏病、心脑血管疾病减少80%发病率”、“新冠病毒直径是60-140纳米，RO反渗透膜的直径只有0.1-0.7纳米，理论上可以百分之百阻隔掉新冠病毒”等用语，但当事人不能提供相关依据。举报人提供的7月6日的录音，活动内容也

是依据发布的广告内容展开讲述的。

经查明，当事人发放“澳柯玛净水机”的广告宣传册，是2022年5月27日，由当事人提供宣传册内容，在保定盛大广告公司印制的，共计印制了2000册，广告费用7150元。至查获时，宣传册已全部发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2022年7月13日、7月21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证明了现场情况；

4、当事人负责人询问笔录3份，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的时间、广告内容、广告费用、7月6日搞促销活动的情况等。

5、当事人店员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发放过相关广告宣传册。

6、广告宣传册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的具体内容；

7、7月6日促销活动录音1份，证明当事人活动现场介绍商品的情况；

8、广告费用单据1份，证明当事人所发广告的具体数量、金额等情况。

9、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是青岛澳柯玛洁净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的经销商。

10、当事人提供的生产厂家证照、许可批件、产品强制认证证书、产品说明书、商标注册证、检验报告等材料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相关商品是合法厂家生产的合格商品。

11、当事人提供的获奖证书复印件9份，证明“澳柯玛净水机”获得了相关荣誉。

12、网页截屏打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相关宣传的依据。

13、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广告宣传及促销活动销售情况。

2022年8月1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2]140202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发布含有虚假内容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之规定，构成了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应当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经研究，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节，社会危害后果等情

形，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以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情形，依法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3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